

包銷商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配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配售價)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配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

包 銷

- 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或可能會構成其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包銷商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先生、**BVI-da Silva**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由保證人所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的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

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

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配售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配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配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使用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購股權後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a)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b)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額外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以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擔任本公

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擁有股份的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或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分別向(i)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ii)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擬定進行者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在並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各自的事先同意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另行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利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會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供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導致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的自願性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自願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24個月(「額外24個月期間」)，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

控股股東將(連同施先生及BVI-da Silva)不再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股權，彼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另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彼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額外24個月期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其間接權益或因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於上文指定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明的詳情；及
- (ii) 於額外24個月期間，在經已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處置或擬處置受影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有關權益及數目，則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倘本公司在取得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同意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承諾項下所述的非出售限制，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施先生及BVI-da Silva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的自願性承諾

儘管施先生及BVI-da Silva均並非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己分別向(i)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自願性承諾：

- (a) 其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並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就上文(a)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24個月，倘於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施先生及BVI-da Silva(連同控股

包 銷

股東)不再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股權，則其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倘本公司在取得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同意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施先生及BVI-da Silva作出的自願性承諾項下所述的非出售限制，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配售股份應付的配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就於配售中提呈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6百萬港元(按配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完成配售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除配售價外，向包銷商購買配售股份的買家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個別地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之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